

進入歷史的女人——以臺灣府城節孝局資料為中心

臺灣歷史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劉維瑛

一、引言

最近因著《海盜·香火·古港口：臺南研究先驅黃典權紀念專書》的出版，作為明清史的研究、與投身臺南文獻調查整理，且著述繁富的黃典權教授（1924-1992），他當年與臺南文獻委員會等委員所經手、處理的相關史料文獻，令人感念與好奇。近來黃典權家屬將其部分收藏捐至公部門博物館，讓我們窺見清代中晚期府城的陳年舊事。

黃典權曾於 1955 年發表於《臺南文化》的〈臺郡節孝史料〉一文，描述當時在臺南西區（今安平區）顏木林先生家中，所採集獲得書籍字紙，其中一部份是涉及清代同治年間「臺郡節孝局」設立、存在與組織運作辦法等多樣事蹟的史料，甚至包含一些節婦事蹟的採訪調查報告和稟帖，較為之前相關研究所少有觸及，本文藉著重新探討這批史料背後的社會現象，嘗試理解當時旌表制度、節婦的產生過程與其所造成的影響。

然而，從這一批黃典權等人所翻檢、整理的資料來進行歷史解讀，可更多理解表彰節婦這個與國家密切相關的社會運作機制。透過地方士紳的考察，節婦、孝子、順孫與義夫等事蹟，得以透過申報進入地方史；我們或也能看出時代性、地域性的規則，一些接近庶民生命史意涵趨勢的呈現，或許因此可以進一步審視 19 世紀後半府城社會，在國家旌表制度下的官府、地方官員與社會的因應與實踐，甚至落實到家庭日常、金錢、物質消耗面向，以及如何形塑不同的意識形態與人際網絡，延展出更多元的社會變貌。

二、重新看見「臺郡節孝局史料」

從現存《臺南文化》雜誌裡，¹兩度記載有關臺南市文獻委員門當年因為採集史料文獻，而獲得這批發現所謂「臺郡節孝局」的機構設立與存在。1979 年《台南市志》〈人物志，於清代列傳裡〉裡在「節烈」的部分，也多所援引。過去有關於節孝祠、文人談貞烈女性詩文等討論，關於清代臺灣社會制度下的旌表，或者貞節觀的演變與影響，「近人尚未道及」的這批材料，不得不令人注意，重新留意文獻上所載明封旌過程裡的細節，。

從《臺南文化》4 卷 1 期〈採訪記〉裡，²我們明白了黃典權等文獻委員所見關於「較為完整的史料」部分，節孝局相關的有：「節孝總局冊式」6 帙、「禮部

¹ 《臺南文化》4 卷 1 期，編纂組〈採訪記〉，1954，頁 73；4 卷 3 期，〈臺郡節孝局史料〉，1955，頁 115-124

² 《臺南文化》，4 卷 1 期，編纂組〈採訪記〉，1954，頁 73

題本」稿冊與抄稿、「節孝調查稟帖、結冊」61 冊、捐戶名單、「已故節孝婦名單殘件」、「節孝局公函」與「節孝局商辦事宜」；但是於 4 卷 3 期內容中，委員會以〈臺郡節孝局史料〉一文交代關於節孝局「尚稱完整的輪廓」，乃是經過整理，發現本以為有 81 件，扣掉重複部分，所得 25 件的殘缺史料。

黃典權以為：這批史料證明了「臺郡節孝局」存在的事實與大致輪廓：

1. 節孝局的佈告、商辦事宜

從佈告上的內容，表明旌表守節年限的準則：無論妻妾，凡是 30 歲以前亡夫，到守節至 50 歲，或寡居 10 年以上孝義兼備的。孝女以父母無子孫，終身奉養不嫁者。都是符合條件的對象。這是清道光 4 年之後的規定。清朝原先規定 20 年，雍正 3 年起減為 15 年，又於同治 10 年縮為 6 年。而這些採訪資料結果，預備兩份副本，繳交地點是位於天心堂的節孝局。天心堂的位置即是今日臺南市民權路臺南北極殿（俗稱大上帝廟）的後殿，祀奉觀音佛祖的地方。

從「商辦事宜」，則可以知道當時節孝局的成立的原因：過去臺灣縣學的節孝祠，在徐宗幹觀察議請之後，效果仍未顯。

竊以禋祀之修舉報宜一表揚之典，名實貴符。臺縣學東偏舊有節孝祠，前徐觀察，議請添祀不果。夫節孝為風化所關，今日升之祠廟，後來即垂為志乘續祀。誠不可闕也。我朝自雍正元年，奉敕命各郡縣添建節孝祠與忠義孝弟一體舉行，所以扶植倫常，微顯闡幽典至鉅。

蓋廟之後，實在需要繼續經營，雍正年間各郡縣都有節孝祠與忠義孝弟祠一起舉行。忠義孝弟有歷史根據容易補祀，但節孝沒有請旌，經過年代久遠，後代難查證細節。向來沒有請旌的入祀「風教祠」，完成旌表的則入節孝祠。當時開局採訪的原則，則註明：舉報行誼宜周延，查辦事實宜詳盡，彙造冊結則宜迅速有效率。

郡城節孝局。為佈知事。竊查例載。孀婦三十歲內夫故。現存者守至五十歲已故者守過十年。均准呈報。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婚貞女合年例者如節婦例。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體准旌。臺雖僻處海隅。不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之人。而舉報既少。泯沒恆多。現奉學道憲吳。立定條規。抄發格式。札縣轉飭紳士。設局採訪。諭赴臺防分府憲隨侍舉報。仍循例赴學呈繳。移送到縣。以憑據實詳轉。今不論已故未故。凡係合例。應報未經呈報以及從前雖經呈報尚未題咨之節婦。皆由此次出具紳士族鄰甘結。開明籍貫姓氏。及貞守年數。各具冊結二副。交到天心堂節孝局內。以便逕呈分憲。並轉送學。俾免吏胥需索。若題咨部費。均由學道憲設籌。應需局費。則由邑主設籌。凡茲義舉。慎毋虛應。謹此佈知。

冊式	一已故節婦 氏 莊 之女生於 年 月 日 月 日 歲
聘 莊	之子 為妻 年 氏 年 歲
已故	年 月 日 夫故 氏 年 歲 守節 年 歲
現存	現年 歲 實係苦節奇特與 旌表之例相符
一 氏	填寫事實 止須一行
一 氏	
一 氏	

節孝局佈告形式

竊以禮祀之修。舉報宜一表揚之。與名實相符。臺縣學東偏。舊有節孝祠前。陞道憲徐。議請添祀。不果。夫節孝為風化所關。今日升之祠。廟後。亦即垂為志。更時。祀誠不可闕也。我朝自雍正元年奉。敕命各郡縣。添建節孝祠。與忠義孝弟第一體。舉行所以扶植倫常。微顯幽。曲至鉅也。然忠義孝弟。歷久彌新。猶易至。節孝祠。非旌表。鮮得入祀。其年代久遠。子孫微賤。無力進。旌者。類多苦節。皆湮沒不彰。是以內地。向來節烈。本經請。則祀入風教祠詳請。旌表。則祀入節孝祠。名雖異。而實則同。間有採訪。失實。或出戚友。訛傳。或係族鄰。冒結。見聞。既確。公論。難容。一經指駁。則為人手。孫。軀。影。其。醜。豈。非。自。貶。之。咎。哉。伏。念。節。婦。合。例。不。論。存。歿。均。與。建。坊。旌。表。准。入。祠。奉。祀。則。屬。節。婦。身。後。事。生。存。不。與。也。茲。者。學。憲。吳。桐。雲。夫。人。玩。陵。名。宿。職。掌。文。衡。諱。諭。開。局。虛。衷。採訪。是非。自在。人心。美。惡。不。容。或。歧。句。中。君子。諒。有。同。心。

謹將節孝事宜開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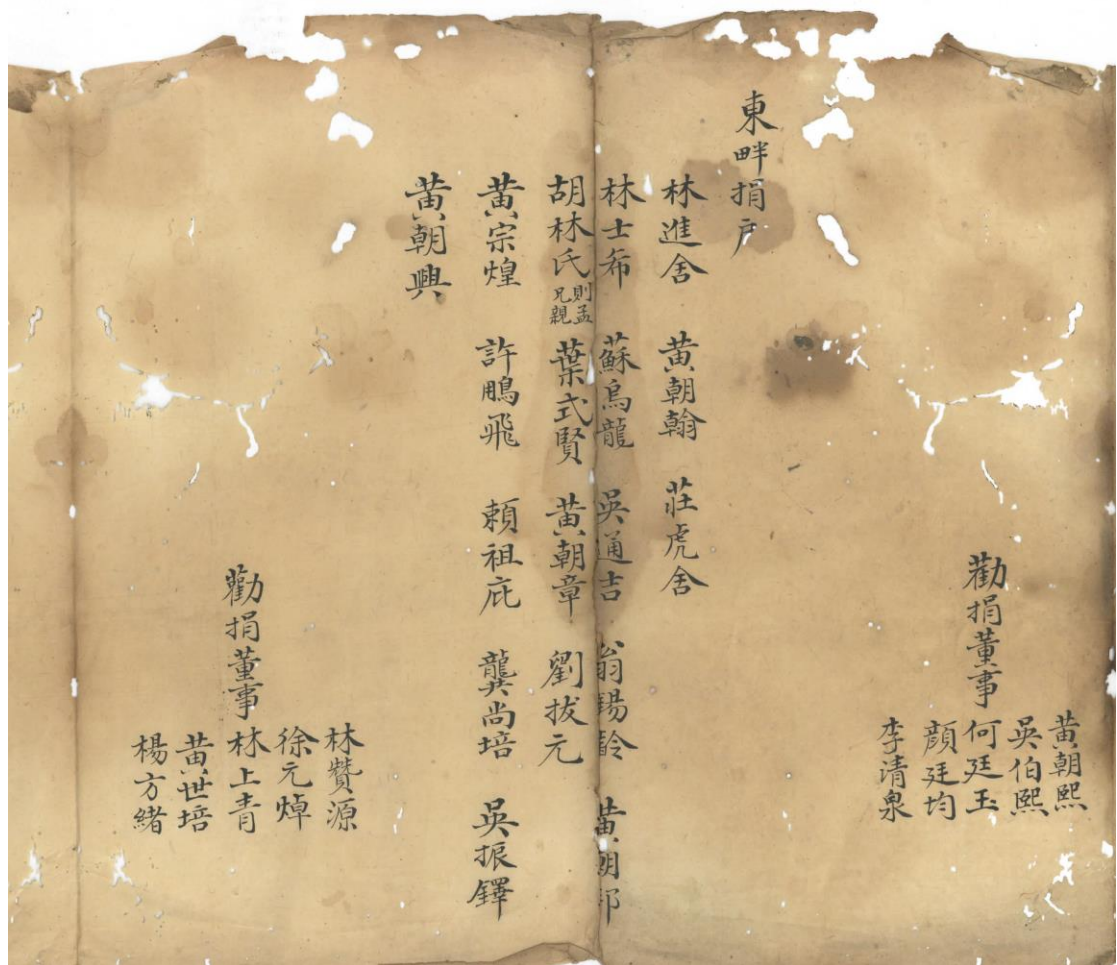
一 採訪書冊 節孝事宜。例陳。前。奉。表。一。若。年。逾。三。十。而。則。請。旌。不。與。若。年。未。十。年。而。即。歿。則。年。例。不。符。倘。曲。意。補。縫。情。勢。少。於。細。微。事。有。關。於。大。體。豈。宜。認。真。採訪。其。廣。而。無。收。不。如。少。而。無。溢。

一 舉報行誼宜周也。節孝尤貴。原。盡。苟。婦。道。是。全。即可。榮。光。梓。里。若。節。可。約。觀。而。事。實。姑。大。端。有。吞。義。可。累。取。而。對。宗。族。私。怨。時。形。徇。隨。俗。何。則。奉。行。僅。備。故事。名。實。未。見。純。全。並。應。分別。舉。報。毋。以。一。概。微。詞。而。許。千秋。享。祀。

一 查辦事實宜詳也。節孝。關。於。幽。微。例。得。旌。表。入。祀。尤。必。詳。其。苦。節。等。差。若。衣。食。既。豐。視。貧。寒。而。情。事。各。殊。又。志。中。年。較。早。寡。而。遭。時。不。徇。裏。辦。統。同。則。胡。虛。猶。擬。依。樣。等。級。終。屬。無。分。正。應。留心。查。辦。不。憚。推。求。以。別。難。易。

一 景造冊結宜速也。節孝。辦理。恒。多。遲。延。苟。遲。遲。竣。功。即可。及時。稟。詳。入。奏。若。稽。厥。日。期。習。慣。因而。生。玩。逸。在。隅。屬。積。久。未。能。彙。齊。倘。催。辦。不。力。則。公。名。既。覺。又。虛。幽。貞。何。從。告。慰。應。隨時。彙。造。局。中。先。定。限。期。格。外。可。邀。盛。典。用。臻。美。備。事。觀。厥。成。

商辦事宜殘卷



節孝局勸捐名單

2. 節孝局籌費緣起（稿）：這份文件註明於同治 6 年仲秋公告，說明節孝局的開設之緣起：

竊為表揚盛典官司實賴賢量籌備微資助宜先殷富，我臺舊有節孝祠前陞道縣徐議請添祀雖經舉行而經費未備，以致胥吏藉端延擱或以月日遺漏，體式不符，遽行批駁後竟終止。茲逢學道縣吳下車伊始，文教振興，諄諭開局，虛衷採訪，所有原前已報未詳及現時採訪舉報事宜，行文各屬廳縣，一體舉行，不准胥吏需索量遠近程途示以定限，彙詳逕奏。

說明了過去清朝各地舉報節孝所面臨的問題，乃是礙於經費完備；或又因地方官員延擱，導致成效不彰；這次開局正是要翔實具呈，簡化旌表流程，杜絕胥吏騷擾、需索的可能。

惟試題咨部費由學道憲設籌……就舉報之家，分別力量鼓舞鳩題集成狐腋，若赤貧無力則就殷實之戶，勸捐用戶不敷。敬告同人共襄盛舉。或念恩養之烏慈而傾囊反報或憫幽貞之鵠寡而解橐相扶，庶幾臺逐懷清，勝造浮屠

九級，而閭題行義，允宜坊表一方矣。

而為解決所需的費用，採訪等部費則由學道官府來籌款，而其他協助辦理或遞轉等請旌費用，則是建議透過舉報人家，分別鼓舞，或由財力足夠的家庭分擔，同為節孝公義事務來努力。

3. 致彰鹿紳士啟（稿）

由於節孝局的事務開辦，致函聯繫彰化鹿港紳士們，一起推舉節孝人士，將未詳、現時的對象進行採訪。

因思○○先生閩屬領袖眾望共推貴邑節孝，諒不乏人歷久孤芳當加鼓勵。現郡垣舉報，經於二月九日開局襄辦。貴邑應行採訪舉報各款統希邀同在地公正紳士商同酌辦，迅速完功造冊送學，由學轉縣，詳府以憑察核，順附格式查覽。

這封書稿進一步說明節孝局開局時間為同治 6 年 2 月 9 日，期待當地仕紳可以協助推薦舉報。主要對象則有寄往彰化縣內的邱位南、陳肇興、王孚三、李華文、柯承暉、張錫祺；鹿港地方紳士蔡德芳、林奉璋、黃煥奎、曾安國。這些仕紳都是知識份子出身，邱位南（1821-1876），為 1843 年（道光 23 年）舉人，大挑知縣，是地方上具有領導能力的鄉紳；陳肇興（1831-1866？）為 1859 年（咸豐 9 年）中舉，則是臺灣清領時期的重要詩人，³而邱位南和陳肇興兩人有姻親關係，也同為戴潮春之亂，運籌帷幄，四處奔走；蔡德芳（1824-1899）則是 1869 年（同治 8 年）受聘彰化文開書院教席，也擔任過白沙書院的院長；1874 年（同治 13 年）中進士。

節孝局公函所致邀集協助的這些對象，都經歷過同治初年彰化地區的戴潮春之亂，當時或選擇依親避害，或隱居山林的儒生士人。由於陳肇興的卒年始終是文學史上的公案，這樣的情況有兩種：一是臺南的節孝局官員不知彰化陳肇興已於年前過世；二是陳肇興其實可能到同治 6 年其間都還活著。

意外地，同治 7 年禮部題本所呈現舉報節孝婦女，是不包含彰化縣地區。我們不清楚實際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民變動盪，有些採集上的困難，或很可能是因為戴潮春之亂的影響。比起府城節孝局的運作，彰化要晚幾年，⁴直到同治 12 年（1873）蔡德芳，以及拔貢生林清源採訪中部節婦名單，舉報 120 名節婦事蹟。清光緒 12 年（1886）由進士蔡德芳、丁壽泉、貢生吳德功、訓導劉鳳翔等人再採訪 160 名節婦事蹟，經由台灣府知府程起鶚、彰化知縣李嘉棠等奏請禮部，光

³參見顧敏耀《陳肇興及其《陶村詩稿》研究》，〈字號名錄除戶簿·節婦提督聖王廟——陳肇興相關史料的發掘與解讀〉、〈舅仔姊夫大小仙·紅旗青旗六張犁——陳肇興與邱位南相關史事考辨〉兩章節，對於陳肇興的生卒年，他與邱位南的交情概況，以及陳肇興妻子於光緒年間被舉報節孝的事蹟有所析論。臺中晨星，2010

⁴ 吳德功〈自序〉《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

緒 13 年（1887）准予立祠，正式編入官方祀典，經進士蔡德芳、吳德功的倡建，擇址位於城隍廟東側興建節孝祠，至光緒 14 年（1888）完成。吳德功，是大規模採訪處理節孝的關鍵人物，他與陳肇興有師承關係。吳德功必然受到這些地方上的師友與前輩的影響，進行相關的調查。

4. 節孝局致鳳學同人函（稿）

同樣作為節孝局致地方書院的公函，看得出作為官方在地方的旌表推手，期望積極表揚聖典：

近者，郡垣舉報將屆竣完，他縣送呈已經陸續，而貴邑自奉雙魚素布，未叨吋鯉回音，將茹藥竟無人也，抑詢蕢實有缺耶，十步之澤，必有芳蘭，百里之封，豈無貞木……敬告同人，勉襄盛舉，勿以繁雜而畏阻，勿以冒濫而屈狗……

信到祈即轉鳳儀鳳岡兩書院諸同人速行舉辦為荷又及

這裡書函裡的語氣更為催促期望鳳山地區的士人能夠協助舉報，面對其他地區都陸續完成送呈，也希望鳳儀、鳳岡兩個地方書院相關人等都能儘速配合、完成。以鳳儀書院為例，是因林爽文事件之後，原先舊城（現今左營）殘破，原來的屏山書院也毀於戰亂，是故於 1814 年（嘉慶 19 年）於新城（現今鳳山）內設置鳳儀書院。書院除了教學功能，且含括文昌祠、敬字亭、試場、義倉、曹公祠、五子祠、義學等多樣空間效能，也能做為調解訟案與「修志採訪局」的所在地。⁵

我們也從鳳儀書院的收支管理帳項，看出其接受「聖廟節孝銀」的事實，接受衙門資助，來支持、協助地方採訪貞節烈女。⁶ 根據這回同治 6 年所進行舉報旌表的結果，鳳山縣地區仍有 15 名女婦女取得受旌資格。

5. 「已故節孝名單殘件」

根據禮部題本所載採訪成果，此次舉報旌表總人數為 250 人：分為已故節孝婦女有 142 名，現存者則有 108 位。而名單全貌則是以軍機處錄附奏折「臺屬廳縣以辜線存節孝婦女姓氏清單」來看，計有：淡水廳有 48 名、臺灣縣有 122 名、鳳山縣有 15 位，以及嘉義縣有 65 位。但仍無法從中知悉貞女、孝女、節婦、烈女的種類名目。

黃典權等文獻委員當時僅能從這批史料裡理出已故節孝婦 62 名，剩餘、遺漏

⁵ 參見〈鳳儀崇祀五子並立院田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頁 347-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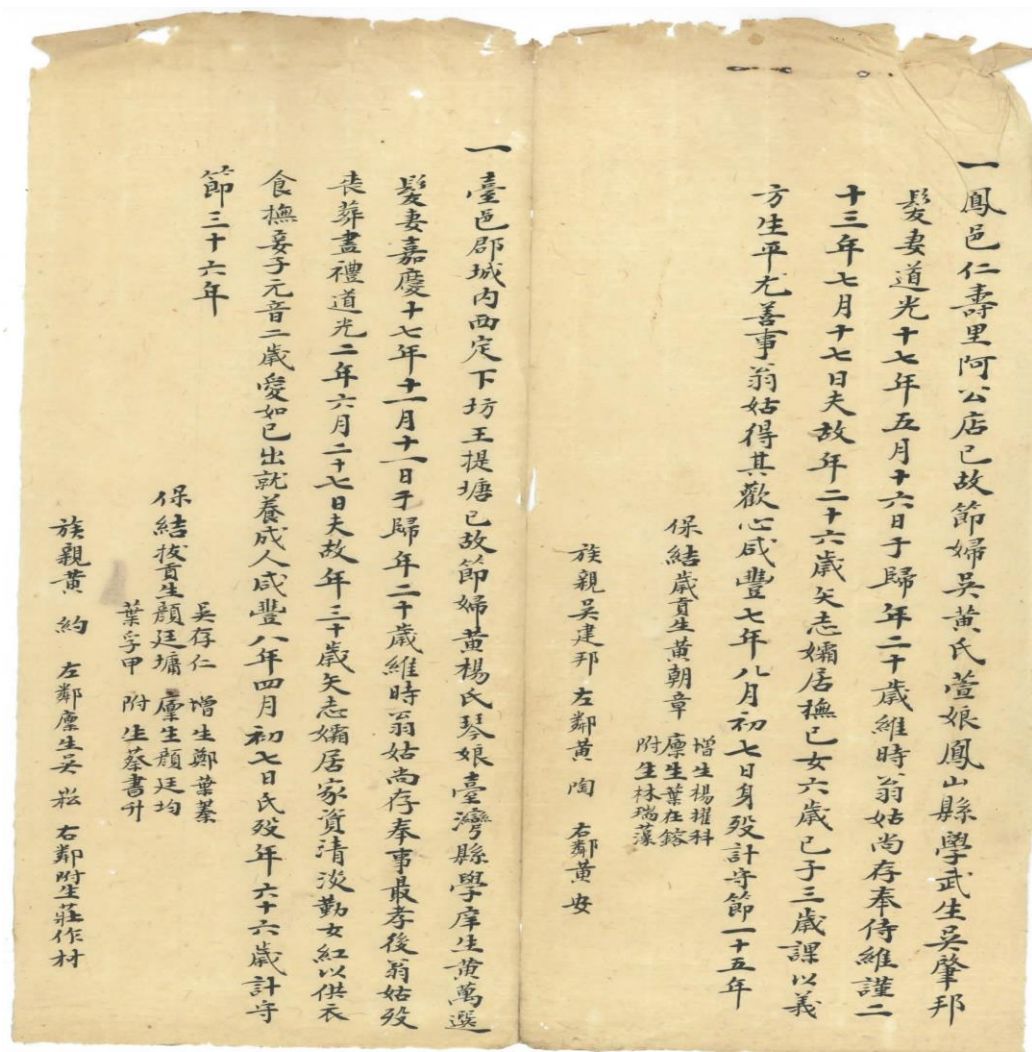
⁶ 關於鳳岡書院收入有：有租谷、租銀、膏伙租銀、大租谷、大租糖等。支出有山長關聘銀、山長束脩銀、山長跟班銀、山長開課辦席銀、考月課賞花紅銀、聖廟油香燭銀、祭文昌、祭奎星、祭倉聖、考月課買硃卷銀、義學先生束脩銀、節禮銀、監院先生束脩銀、董事先生束脩銀、迎送字紙銀、聖廟節孝銀、院書薪水、院丁薪水、租丁薪水、管事薪水等。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林靜觀外三十一名ヨリ鳳儀書院再興ノ件（元臺南縣）〉類別：學校，冊號：9795，文號：23，永久保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898-08-01（明治 31 年）

缺失的輯錄名冊，則是無法完全知悉哪些人是已故，或當實現存的婦女名單。而也發現過去舊志裡，為人熟知的如烈女黃寶姑、烈婦陳守娘等都不在當時的名單裡。

6. 節婦事蹟的調查報告

在《臺南文化》裡所描述被認知為有效的調查舉報，應該包括：稟帖、事實清冊（註明生卒年，于歸時間，守節期間起迄，以及報請理由等）、以及結狀（含左右鄰居、親族代表）。這些舉報資料，也就是申報節婦履歷的三項組成。我們可以從中看見，含括臺灣縣的顏劉氏與黃楊氏，鳳山縣的吳黃氏三人的申報資料，看似完備。其餘則被歸為舉報節婦的未完成稟稿，或者是結狀。

靠著據地方知識份子與仕紳的採訪報導，他們書寫節婦的生平事蹟，讓節婦們進入地方歷史的脈絡。這些人多半具有科舉功名，生員、廩生、貢生、舉人等或是生員、儒生、處士，或是想透過科舉晉身的地方人士。



節婦稟稿史料

7. 「禮部題本」：

《臺南文化》的編輯將這部分為：「節孝局的成果」，也是整篇史料輯錄的關鍵所在。說明臺灣需要旌表，以彰幽貞，行移風易俗之效。的步驟為：

舉報節孝應由儒學開造事實取結加結具看牒，縣中亦加結加看先行題，詳督撫學政報明，布政司具詳本府核轉於九月之前詳府十月之前到司，詳院於年底彙和具奏，此定例也。惟臺灣一屬，數十年來僅原任福建撫臣徐宗幹前在臺道任內刊頒簡明程式，諄諄勸辦，時閱六年，可謂久矣……

當於春間仿照前撫臣徐宗幹所刊程式，檄委臺防廳專司其事，並新定條規飭由各屬紳董採訪得實徑呈臺防廳，由廳核明報部，由道勒限再飭各廳縣，並學官查明詳附，再由府廳彙案詳道，一切紙筆薪火均由道府廳縣捐給，並允以不拘成例，由臣專案奏咨，以期迅速各去，後幸各屬官紳感激思奮，遵照新訂條歸，妥速辦理。

藉由募集地方鄉紳，四處採集臺灣地方的貞潔烈女，在前人徐宗幹的規模體制下，繼續辦理：將成果集結，附上結狀，再由學官，得實逕送委託臺防廳，核明報部，到各廳縣，再由學官確認，依照旌表流程，送禮部題請。所得人數 250 人。在臺灣府葉宗元，防同知王文榮，進士施瓊芳等人共同將潛沒數十年，節婦們冰雪為心、艱苦完名的貞行烈舉，呈報請旌。根據軍機處檔案，按查使銜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吳大廷也同時上奏。時間點同為同治 7 年正月。皇帝則在 4 月批核。禮部則在同年年底處置，奉旨依議。給坊銀，總建一坊，已故者則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

三、從節孝祠到節孝局

清朝以節孝祠為主的舉薦旌表，讓一般婦女也可以躋身國家祀典的管道，而在地方社會裡，形成國家權力、地方社會與貞節論述的三方匯集，誰代表國家建祠，誰有資格入祠設位，如何進入節孝祠，供後世奉祀紀念呢？國家祀典如何建構維持地方社會的關係，地方官員的態度在維繫政治勢力，以及社會秩序的時，在 19 世紀後半，頻繁的動盪戰亂，國家財政匱乏的窘境裡，旌表制度與節孝祠的運作，也開始移轉到地方仕紳，尤其是江南一帶，貞節崇拜的社會網絡達到前所未有的規模，更是迅速擴張了節孝祠的人群基礎，讓參與其中的人們，婦女守節換得實質上的旌表賞賜，也換來家族聲望。透過國家祀典的正統性，凝聚共識與資源，並希冀可以拓展更多可能空間。⁷同治 6 年至 8 年期間，臺灣這波舉薦旌表節孝局的創建施行，便是過程當中具體實踐的來龍去脈。

⁷ 參考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6。

（一）節孝祠的立意

清代初期國家統治者便有對於貞潔烈女的關注，與接受官員請旌情況，順治 8 年：「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諮訪，確具事實，勘給奏聞，禮部核實，以憑旌表」，⁸將滿族、漢人婦女都列入貞節旌表之屬；順治 9 年，確定旌表申請的程序，上分為宗室與覺羅，下則有八旗，對漢人的規定則是：「地方官核實申府，府核示申道，到核實申巡案御史，巡按御史核實，奏請下禮部，察勘覆准旌表」，⁹而在順治 10 年至 12 年期間確定了旌表節孝的支數銀額：在直省府州縣，官給銀 30 兩，且申報時間統一於每年年底 12 月；婦女題請旌表的年齡限制為「其未得誥封及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烈，實堪獎勵者」。¹⁰

雍正年間，重視教化的使命積極影響下，皇帝意志期待官員、人們的作為，透過用心仔細、周延地實施旌表，彰顯這些女性的懿行表率，可以達到儒家禮教風行草偃的功能：

致治之要，首在風化。移風易俗，莫先於鼓勵良善，使人人知彝倫天則之為重，忠孝廉節之宜敦，古帝王勞來匡直，所以納民於軌物者，舍是無由也。朝廷每遇覃恩詔，欵內必有旌表孝義貞節之條，實係鉅典。邇來直省大吏往往視為具文，並未廣咨遠訪，祇憑郡縣監司申詳，即為題請建坊。而山邨僻壤貧寒耕織之人，或菽水養親、天性篤孝，或栢舟矢志、之死靡他，鄉鄰嗟歎為可欽，而姓氏不 於城邑；幽光湮鬱，潛德銷沉者，何可勝數。爾部即行傳諭督撫學政，嗣後務令各屬加意搜羅，虛公核詢，確具本人鄉評實蹟，題請旌獎，勿以匹夫匹婦而輕為沮抑，勿以富家巨族而濫為表揚，以副朕成俗化民，實心彰善至意。¹¹

雍正要為過去這些節婦烈女們立祠，希望以透過運作旌表，來施行移風易俗的實踐。但在現實面的推動上，地方官員們流於形式，旌表榮寵仍落在富貴人家。雍正開始放寬節婦旌表的年齡限制：年過 40 歲，守節滿 15 年身故者，也可舉報；以及更有效率去規範申明題請的程序與時間：¹²

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村貧窶

⁸ 《世祖章皇帝實錄》，《清實錄》，卷 21，頁 189-190，順治 2 年 11 月王申條。

⁹ 參見乾隆《欽定大清會典》收入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出版，1983 景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第 619 冊，卷 1，頁 29。

¹⁰ 清，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會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書版社，1992 年影本），第 72 輯，第 717 冊，卷 54，〈禮部十五〉「官民旌表」，頁 26-42。

¹¹ 《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卷 24，頁 100，雍正元年二月癸亥條。

¹² 清，允祿纂修，雍正《大清會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 輯，第 770 冊，卷 68，〈禮部十二〉「官民旌表」，頁 4262-4263。

之人，則多湮沒無聞，深可憫惻！著督、撫、學臣及有司遍加採訪，務使寒苦守節之家，同霑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著該部議奏。

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俱標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面於祠中祭祀，用以闡幽光而垂永久！著該部議奏。

對於教化使命，雍正所規劃的具體藍圖積極態度反映在建立節孝祠的創設事功上，¹³節孝祠的事務納入革新國家祀典一部份：成為常規性的集體祭祀，有昭忠祠、賢良祠、忠義孝悌祠與節孝祠，而臺灣也是在雍正元年設立。朝廷在靠著地方仕紳舉報，並且於各地建節孝祠，讓這些承載著皇帝的理想版圖，影響力與成效是否得宜，卻仍要靠地方吏治的運作與控制。

（二）旌表流程

以貞節旌表為例，經過「舉報」、「覆實」、「具奏」與「題請」，四項原則性申報的重要步驟。

雍正年間，旌表直省婦女程序已發展成為：先由基層州縣學的生員來呈報、教官具結，送至州縣，州縣再向府申報；府上有道，則仍需要繼續同所屬的道，進行申報。道再請所管轄的布政使司申報至督撫及提督學政。最後，由督撫及提督學政覆實彙題，於每年 12 月奏請禮部，禮部則於隔年 2 月之前題請旌表。¹⁴禮部獲得皇上批示，並不是最後的結論，仍得知會主管財政的布政司衙門，決議是否建坊，必在州縣轄區的節孝祠內致祭。

嘉慶年間，因為有婦女遭受夫家脅迫賣姦，所以特令「母家承領坊銀建造」，多數節婦都該是夫家負責承領與建坊，入祀節孝的牌位為則由本家自行負擔。

根據清代的法令，關於報請旌表的程序十分嚴謹，我們從這一批史料殘卷當中，看到為數不少的重複抄本。為了合乎程序，交代節婦生平，出生地，所嫁何人，再由地方仕紳或親族鄰人，出結具保，以資證明。我們根據《彰化節孝冊》〈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的記載，可以稍微推敲過程中的細節：¹⁵

報節孝者，紳士舉報，內中造明節婦履歷書，居何所，何年嫁，夫何人，居何所，夫何年死，節婦幾年死，必有左右鄰及族長出結保證果係守節清

¹³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pp31-38

¹⁴ 清，允祿纂修，雍正《大清會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 輯，第 770 冊，卷 68，〈禮部十二〉「官民旌表」，頁 4264。

¹⁵ 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零八種）〈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頁 5

白，不敢冒報。昔時報者，每名節婦，必將節婦履歷造冊十三通。每通連左右鄰及族長甘結三通，送入教官用印，留一通在署；再送入知縣用印，亦留一通；然後送到知府及臺灣道各用印，留冊一通；再送上省城學臺、布司、按司、督、撫各衙門用印；再送上北京禮部，請皇上批准，將冊一通批回，准其建石坊，春秋地方官致祭。

關於節孝名稱與報請的原委，都要清楚載明。在《彰化節孝冊》末了的跋上有這樣的記載：

此回集縣誌及同治、光緒二案報准之節孝冊。其同治以前節孝無幾者，何哉？蓋因同治以前所報節孝甚難，必名門大家，託人將冊呈上北京，或地方官特請，始准耳。同治十二年起，西太后知孀婦之艱難，特旨命各省督撫通飭各地方官，令紳士采訪貞烈節孝婦；其采訪章程刊於上。各地方官每十二年彙報一次。各紳士亦十分慎重。由其族紳耆及左右鄰細查，果係清操自矢、白璧無瑕者，每名具族長紳耆出甘保結各二付，始能合格。造冊十三付後，各粘甘結二付，由各衙門上達北京，然後由北京批准，令各衙門存案，以垂永遠。自此寒門貧戶，皆得受旌表殊恩也。¹⁶

彰化地方的節孝事務，一直到現今都還進行著祭儀與後續照看的工作。而這邊點出同治以前，必定是名門大家，是地方官的特別請託，這樣的印象與說法，未能明言臺灣縣地區節孝局那一次的表彰作為，我們不得而知。然而，朝廷意旨已經不是最重要的條件，倒是顯示地方官員，以及仕紳對於貞烈節孝行為有一定程度因應與需求，每個步驟都匯集成為地方力量，越加鞏固節孝祠之外的世間秩序。

（三）地方官員的施行運作

周宗賢在〈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以廳志資料統計共有 600 人，受旌表的有 21 名，建坊入祀節孝祠的有 14 名，獲頒匾額的則有 7 人。其中臺灣縣這是以道光之前統計數額為主，主要原因是滿清積威向衰有關。其中以澎湖為例，在廳誌烈女傳統論中，以當時精查得到 319 人的結果，在事後臺灣兵備道姚瑩依據澎湖廳通判及臺灣府經歷的申請，才於媽祖廟側創節孝祠，將節孝貞烈婦合祀。¹⁷

但今天我們重新審視《臺南文化》這批資料或許可以佐證，臺灣縣，府城臺南於同治年間的旌表的概況，而因為節孝事務而設局情況不是普遍，但臺灣不是唯一一個地方個案。相同設立節孝局的還有同治 8 年的廣西省，也同樣是

¹⁶ 《彰化節孝冊》〈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零八種），頁 67。

¹⁷ 《臺北文獻》直字第 35 期，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76 年 3 月，頁 131-134。

約莫同時的清代晚期，嘉慶、道光年間頻繁的戰亂，疲於戰事的朝廷，失去對地方的主導權，取而代之的是地方官員與仕紳的社會行動。將地方志書作為旌表依據，前述澎湖即是一例。

臺灣於清代中期之後，仍有多位地方官員意圖解決幽光未闡的陋習，如嘉慶年間鄭兼才，以及同治年間的徐宗幹與吳大廷，嘗試將節孝高舉的作為，旌表制度在臺灣縣經過怎樣的調整與定位，才能利用節孝局的創設，回應流離不安的地方社會。

1. 鄭兼才

福建德化人，做為嘉慶年間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多次具奏針對文廟工程拓展與增建、臺灣當地風土民情多所關注，根據《六亭文選》¹⁸內所載，鄭兼才先是關心文廟頹圯的環境，按戶勸捐修葺，設立章程進行工役；緊接著買民防、增設週邊設施，配置神龕，修建構建裝飾，地方上多位鄉紳也大力協助，而靠著關鍵人物林朝英獨力肩成，最後增成名宦、鄉賢，加上原來的忠義孝悌、節孝四座殿宇祠堂；參與過程的鄭兼才，掌握修建各項進度，也關心接續外界對於相關工程需求的捐款。接續對臺灣縣志的撰寫，昭忠祠各人員設備的安置，都思考周延並有所規劃。當中，我們也明白府城重要商賈林朝英的慨然資助，然而我們關注他對於節孝祠的詳細考證，從舊志、府志等資料，以及地緣背景中整理蒐集應為入祀者：¹⁹

為酌訂節孝祠祀事。查節孝入祀，例由旌表；即或子孫無力請旌，尤必視其節烈尤著，歷久愈彰，方得憑公入祀。名宦、鄉賢皆然。不能因志中有傳，便可通行入祀。舊志載節烈三十一人，入祀十六人；內旌表者七人……。雍正五年呈報入祀者六人……。兼祀鳳山節孝祠一人：王尋妻阮氏；本傳各註明入祀。以上皆合列為正祀。其未註明入祀者：王晉光未婚妻吳氏、張金生妻蔡氏，應仍舊與上十四人合祀。又，謝燦妻鄭氏，偽天興州所旌；李余氏，新舊志俱未見。府志祠祀內，有余氏預娘者，但未繫夫姓，列傳又未載有預娘者，無可查據。嘉慶十二年修志續采二十九人，惟沈耀汶妻蕭氏旌表及二十四年請旌薛邦揚妻陳氏暖娘，均應列正祀。其未經題旌先製牌入祀者十九人……應另座附祀節孝祠廳左，俟請旌後移祀正座。至潘友德妻朱氏，向未呈報志局；徐茂榛妻吳氏，雖呈報，查歿時二十八歲，守節僅十一年，未合例。二傳係添入，與無可考之李余氏另座附祀廳右，俟後世公論再定。謝燦妻鄭氏，傳列外編遺事，雖未便與本朝所旌合祀，而綱常為萬古所繫，亦應於廳右附祀。緣前節孝一稟，未奉憲批，謹擬照

¹⁸ 引自嘉慶 9 年〈募修臺灣縣學宮序〉與〈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嘉慶 10 年〈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宮碑記〉，《六亭文選》《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四十四冊》。

¹⁹ 引自嘉慶 12 年〈為上胡道憲酌訂節孝祠祀事〉，《六亭文選》《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四十六冊》。

名宦、鄉賢二祠分別正、附祀，似較可行。如蒙批准，即補載志中，俾後世有考，於祠祀尤覺慎重。

我們從上述鄭兼才為了節孝祭祀細節段落看來，史料、文獻與公文書內，對於節婦身分，過往是否被記載、旌表程序與入祀典禮，或是否有製作牌位，或以附祀方式進行安置，進行審慎查考，顯然綱常之下的婦女範本，是他所關心的，即便無法可考的女性事蹟，他也決定列上，等待後世自有公論，且用編列遺事方式辦理。而臺灣縣多位商賈，如林朝英之屬的互動，是結合地方資源，也是基層社會展現活力的空間，這是臺灣縣節孝祠興修維繫的重要時刻，也是作為關鍵人物鄭兼才的最重要的成就。

2. 徐宗幹

江蘇通州人作為同治年間曾經影響節孝旌表教化工事的徐宗幹，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福建臺灣道。至即振興文教，修繕學宮、崇祀諸賢；整頓綠營班兵，變通船政，清理人犯，並對內山番社，設官治理。²⁰

在官員催生旌表過程中，都可以發現舉報節孝，都會因為地方胥吏勒索剋扣，無法貫徹，或需要銀兩打通、辦理。我們從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中，得知他早在道光年間的山東高唐地區，為了「勸旌淑以俾風化」，參照道光 2 年江蘇常州武進、陽湖兩地節孝婦女 3000 人的案例，在當地處理過已故現存節婦採訪事務，並溯及嘉慶年間，共得 276 人。²¹他在修繕學宮部分的動機，是否也是因為他曾短暫待過山東曲阜。有了類似的過往經驗，徐宗幹在處理臺灣事務時，認為國勢日衰，臺灣治安不佳多動亂，需要激勵士風，敦明教化，為節婦貞女的儒學事務，付諸實行，投注相同的努力。節婦貞女的相關事蹟規定，在舉報申請表單的刷印格式，需要結合地方仕紳知識份子，可以逕行呈報的規定，減少覆實可能造成的漏洞。丁曰健曾著文追溯、感念徐宗幹對他與臺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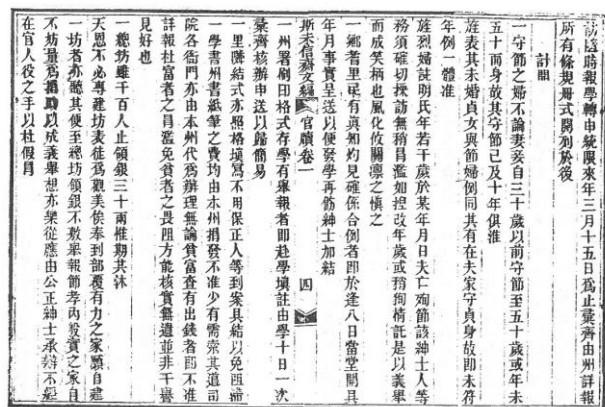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七、八年間曰健任台灣廳縣時，中丞徐樹人大人觀察台澎六年之久，常得謁見。於平定分類及樹旗各逆案，疊次保獎，以得民心為可恃；凡所以治台者無不指授多方，俾得庶事就理。迨後健回福省權糧儲道時，

²⁰ 道光元年初，仕於即署曲阜知縣，後除武城縣，再調泰安縣。在任十年，有政聲，遷高唐知州。在高唐知州後，道光 17 年署臨清直隸州，後遷濟寧直隸州知州。21 年則署兗州府知府。22 年擢四川保寧知府，兼署川北道。尋復擢升福建汀漳龍道，25 年丁母憂去官，服闋，起授福建臺灣道，咸豐 4 年擢按察使。後為巡撫王懿德所劾，解任。旋召來京，命赴河南幫辦剿匪。7 年授浙江按察使，遷布政使。同治元年擢福建巡撫。3 年偕閩浙總督左宗棠以次剿平粵匪李世賢、汪海洋等。5 年卒於任，享壽 71 歲，謚清惠，祀福建名宦。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卷 426，頁 12248-12249；不著撰人，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9，頁 3891-3896；年歲參考清·徐宗幹編：《斯未信齋主人自訂年譜》，收入郭秋顯、賴麗娟主編：《清代宦臺文人文獻選編》（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頁 17，徐宗幹〈遺摺〉自述。

²¹ 詳見「斯未信齋文編」官牘卷〈請建節孝總坊議〉、〈訪舉節孝條規〉，《清代詩文集彙編》593 冊，上海古籍出版，2011，頁 91-93。

而中丞於同治元年又來撫閩，薦攝藩篆。正值多事之秋，安內攘外，幸無隕越，秉中丞之教良多。嗣因二年春，籌餉心勞，引疾告退。斯時台匪戴萬生滋事已經年矣！勢極猖獗，攻陷彰斗城堡，官軍屢挫；中丞復保奏平台，奉旨補授台澎兵備道，加按察使司銜，提督學政，並統辦軍務，懼弗克勝。瀕行辭公，公以「治台必告錄」一書見授；謂治台方略，全在因地制宜，名賢往事可師。旋由五虎口對渡雞籠，招集舊部、督率紳團，進剿彰境。先破水裏港、葭投從逆各莊，直抵彰城，民心嚮應，連宵克復；斗六各處，亦皆次第剿平，首逆就擒，由員弁紳民之出力也。沿途搜捕、安撫，到郡蒞任；兩院憲保奏，蒙賞加二品頂戴。越年，復奉命往剿彰屬內山逆首洪欉事竣返郡，恩命頻加，益深感奮²²

徐宗幹在臺灣的六年時光，正值多事之秋，各籍雜處的移民社會造成人心浮動，實有聽聞分類械鬥，習俗頑梗。在同治年間平定震動全臺的戴潮春事件之後，觀風整俗，重視文教的作為，如關心孔廟，修繕學官，興復書院，也制訂節孝規章，更有效率地進行採訪。從身分上看，徐宗幹是為由基層逐步歷練的地方官；但從個人行事上看，除必須安定清末臺灣各地的人心浮動，應付民亂動蕩之外，他的重視道德儒家傳統的作為，或更多寄託個人心志，也稱得上是積極推動文教的實踐者。



²²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



徐宗幹於高唐進行節孝的條規

3.吳大廷

湖南沅陵人，同治 5 年福建臺灣道兼理學政的吳大廷，曾經具奏，說明自己面對台灣社會動亂，地方財政的解套作為：²³

某蒞臺四月餘矣，自隸版圖以迄於今，凡治亂之跡見諸圖籍者略皆涉獵及之；大約不出戡定、補苴二端，從未有以法整齊約束者也。近自粵逆構亂，內地不能兼顧，而政刑掃地盡矣。夫備邊之道，兵威為重；……。以故奸民生心、土豪玩法，廳、縣坐視其恣橫而未可如何。而供億之繁、酬應之重，勢不能省；於是弱者侵蝕正供、強者劫取民財，如俗所稱辦案云者比比也。夙夜思維，欲隱忍，則必負國；欲刮磨，則先危身。究之身可危而國不可負也，先裁陋規、繼禁浮費，各屬廳、縣年可節番銀萬數千元；又擇其不職者易之，逋逃臺灣以蠹政殃民者逐之。雖以此蒙謗不悔，吏治自是或有轉機乎。雖然，兵威不可緩也。先製龍槽師船，分巡內港；繼請添置紅單師船，以巡外洋。復排眾議，商之鎮軍，力籌裁兵加餉之策。凡所以馭武弁者，亦如文吏。從此，土匪、土豪漸覺斂戢；而又整新書院、捐置義學、清理積案、旌表節孝，雖未能潤色鴻猷，然規模初具。尚冀竭盡駑鈍，為明公綏靖海疆，少紓願見未見之意。

過去曾任兩任福建鹽道的吳大廷，作為才識優裕，歷練已深的地方官，在臺期間他整頓書院，捐置義學，清理積案，旌表節孝，而在同治 6 年，開設節孝局，並籌辦相關事宜，將題請旌表的工程開啟時代高峰，同時奏表朝廷，期待與地方人們一同籌募經費，旌表節孝，可以藉此發揮安定民心的作用，為重建地方秩序而努力。同治 3 年，席捲大清帝國的太平天國之亂底定，也約莫同時戴潮春之事件步入尾聲，在這種翻轉時刻，貞節旌表的積極創設，也引出更多

²³引自〈上吳仲宣制軍書〉《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四輯第六十八冊》

可能的歷史場景。

四、旌表制度下的社會影響

在朝廷需要靠著節孝祠以移風易俗之名，發揮穩定民心的儒教作用；但卻考量財政的窘迫，無能負擔過程中經濟的所需，節省開銷而總建一坊，或在節孝祠裡設為致祭，讓地方官府與在地鄉紳階級大規模介入，對他們來說，表揚節孝烈婦，替本鄉親人說話，也是建立地方秩序的一種方式，可以提高聲望，強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而這次臺灣縣開設節孝局，因應戰事、社會變遷的簡化，婦女的貞節實踐，滿足不同人群的慾念與動機，節孝祠與節孝局都成為地方人群熱烈支持的對象，²⁴在江南地方是，在臺灣或許也是。貞烈節孝事蹟感人，有力人士社會賢達的推薦、擔保也是重要的，就以節婦事實清冊中多位具保人身份來說明：

時間	節婦	婚姻家屬	具保人	
道光	顏劉氏	劉洄娘 父：嘉義縣查畝營莊附貢生劉思推 顏焜 父：顏清 臺灣縣西定坊牛磨後	舉人吳敦禮 拔貢生黃應清 拔貢生周維新 廩生吳敦常 增生陳文謨 附生黃鴻猷 族親顏泉生 左鄰林天喜 右鄰莊鼎元	黃應清家族
道光	黃楊氏	楊琴娘 父：嘉義營千總楊聯登 庠生黃萬選 父：增生黃達三（西定下坊）	拔貢生顏廷墉 貢生吳存仁 貢生葉孚甲 廩生顏廷均 增生鄭葉綦 附生蔡書升	育有二女適 詹道薪 鄭正熙
道光	吳黃氏	黃萱娘 父：國學生黃汝謨 吳肇邦 父：國學生吳振昌 （鳳邑仁壽里阿公店）	貢生黃朝章 廩生葉在鎔 增生楊擢科 附生林瑞藻	節孝：葉在鎔妻陳式蘇娘
道光	黃吳氏	吳定娘 黃玉田	貢生楊元音 貢生吳存仁	

²⁴ 參考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結論，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6，頁 86-88。

記〉中，獲悉曾捐銀給廟方。

我們從禮部題本內容所透露出的信息可以知道，當時確切有 250 位孝敬翁姑、柏舟完節的婦女，榮獲禮部旌表與入祀節孝祠的資格，雖然不知道她們家庭情況如何，但總是得到官廳與地方人士的認可。

這顯然在當時使得家人親族倍感哀榮之外，有助於開展家族後裔的社會網絡。以其中安平顏家為例，嘉慶、道光年間的顏劉洄娘為例，這位顏劉氏已先於同治 6 年節孝局辦理調查之時，便得到官府認同，被舉報，7 年確定旌表；同治 8 年，在旌表典禮上，藉著顏家家族帳本所列的項目支出，所表現出的人祠儀典支出，可以看出活動細節，

四月十三日做二嫂節孝牌位去銀壹元六錢八，又找去清錢伍百伍拾文。

四月十五日迎節孝大轎四名去銀壹元六錢八。

又牌對執事三通往去銀參元二兩零四分。

又姓燈一對去錢捌百捌拾文。

又牲禮祀位去錢壹千捌百文。

又買綠豆、白糖、碗箸去錢壹千文。

四月十九祭牌位入祠正席一筵去銀參元二兩零四分。

又牲禮粿品去錢貳千三百柒拾文。

四月二十日節孝局捐迎節孝去銀陸元平四兩零八分。

四月二十八日道禮科報節孝去報禮錢貳百文。

又吹二次去錢壹百貳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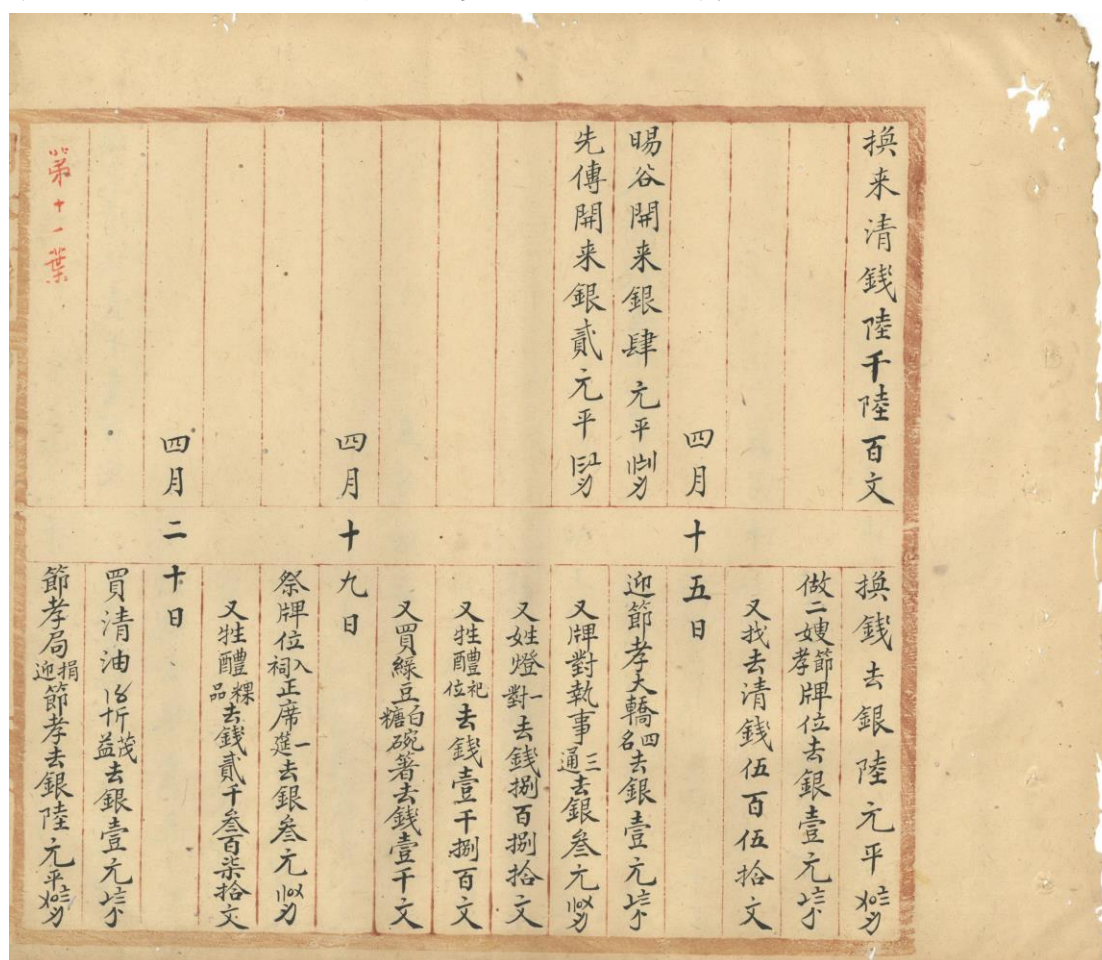
五月初七日節孝局報禮去錢壹千文。

已故節婦之家得為顏劉氏「做節孝牌位」，俾利後續供奉於節孝祠。入祠之前的祀位儀式，迎接的「姓燈」、「牌隊執事三通」的熱鬧陣仗，可以光耀鄰里。如同祭拜祖先，需要準備「牲禮」、「粿品」，還要「正席一筵」。另外，尚須繳納「捐迎節孝」的規費，6 元不是普通小數目；事後官府道衙門禮科的人前來「報禮」，顏家人以吹鼓吹來賀，最後還需向節孝局的「報禮」，用銀千文來回應，我們不知道這是否為公訂行情。迎祭節孝後幾年內，顏家後裔為她進行挽忌、正忌與修墳等儀式，花上不少開支，如正忌當天的筵席得開銀 6 元，挽忌則花 2 至 5 元不等，每個維持祠祀、紀念的環節都需要錢，這原來顯親揚名的儒家節孝，實際上紀念榮顯了生者。

從顏家帳本來看，還有他們每個月固定捐助育嬰堂的施善活動，這樣關注地方公共事務的慈善動機，鑿深了他們對地方社會的責任感，與標誌家族殊榮的節孝價值觀，或許更能理解顏家後人的家族使命。

雖說這樣情形，或非單一的情況，但利用宗族網絡，顏氏家族如此，府城地區貧寒困厄人家又是如何？不同財富階層定有不同表徵，我們目前無法推論當

時的社會趨勢，我們藉由日本時代《臺南聖廟考》，²⁷以及比對當今孔廟節孝祠內眾牌位，仍發現超過 40 位節婦未入列其中，是否旌表的種種程序與禮數，成為家庭沉重負擔，理由還仍需要更多如族譜、文獻等佐證待查明。



顏家帳本截圖

五、代結語

從十三世紀末起寡婦守節的風氣開始形成，以後愈演愈烈，在十九世紀達到最高峰。在這個時間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明清社會不斷地給寡婦守節創造出有利的人文環境一方面是道德的說服，一方面是社會經濟條件的配合。這種人文環境的演化讓愈來愈多的寡婦能夠加入守節的行列，守節成為一種常態……道德的說服來自兩方面：政府的提倡和民間的教化。社會經濟條件的配合主要表現在寡婦的救助和寡婦經濟機會的增加。²⁸

²⁷ (日)山田孝使著，台南佐藤活版舍出版，1918，頁 250-274。

²⁸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的問題〉《新史學》，10卷2期，1999年，頁 73。

雖然旌表並非女性進入歷史的必要條件，但是旌表乃國家對於婦德的具體評判準則，往往會影響方志與史傳的採選與書寫。²⁹因此清代臺灣旌表制度的演進，與女性故事的編採，都是我們值得進一步釐清的對象。

我們這回遇上黃典權家屬讓部分史料浮出，也意外讓我們重新去找尋同治年間那兩百多位節婦身影，晚清時期，這些臺灣旌表貞節的婦女們，不該只是千人一面，配合著地方誌和其他文獻資料，因為要推揚社會正氣，制度化的旌表，道德化的榜樣，讓她們以慈愛賢淑的節操，於當時浮出歷史地表，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背後她們的故事，可能有更多社會、信仰與文化面向，值得我們探究。

周憲文在編定「臺灣文獻叢刊」，校讀光緒 20 年盧德嘉彙纂的《鳳山縣采訪冊》之時，針對其中烈女記事而發內心所感，慨嘆「時代變了」：³⁰

這些都是當年婦女的美德善行，而為士大夫們所加意促成、極力宣揚的。現在誰都知道這中間「血淚斑斑，慘絕人寰」。我無意於追究當年那些士大夫的責任，但是我們卻不能不就這些事蹟覓取寶貴的啟示而對現實的世態有所體味，至少要對自己的言行有所警惕。研究歷史，不是僅僅為了知道歷史的真相，主要是在了解這一真相變遷的法則而「鑑往知來」。在這意義上，歷史是活的，不是死的。「鑑往」毋寧是手段，「知來」才是目的；亦即由「鑑往之所以然」，使「知來之必然」，而謀盡其在我，以為社會造福。不然的話，「留芳」與「遺臭」，固然都與古人無關痛癢；而「三國演義」給予後人的趣味也比「三國志」濃厚多了。

這群夫死守節，奉養父母，侍奉翁姑，撫育教養子嗣，妯娌無間，孀居不飾，勤女紅供家中生計，辛苦備嘗多年等這類女性形象形象，成為少數與性別相關的歷史記憶。

在清代的國家典章制度中，節婦是為國家所承認的女性身份，受到王朝或地方政府的旌表，其象徵意義往往超出了地方社會的範圍之外。³¹

綜上所述，本文固然希望可以補充目前清代晚期節孝局的運作，以及對於旌表制度的影響，與相關研究，似乎可以留心更多地方文獻、族譜史料與田野，查閱更多關於她們。

這次本文僅是找到一些例證，可供分析討論，並不是全面可以推論證明，或都可以收攏在這脈絡下探討，但藉由這次處理清代臺灣議題，深知學者與地方社會的隔閡，歷史和人類學實在應該在學術架構上更緊密結合，或有更踏

²⁹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的建構〉頁 265-274。

³⁰ 引自〈弁言〉《鳳山縣采訪冊》

³¹ 引自陳麗華〈清代臺灣六堆地區的節婦與地方社會〉，《客家·女性與邊陲性》，連瑞枝、莊英章主編，2010，南天出版，頁 40-46。

實，更進一步的討論成果。